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2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
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 ——

1. 關於附表15擬議第9及11條，
 - (a) 澄清倘若有關罪行在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條例》(第327章)廢除前發生，並在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條例》廢除後繼續發生，則附表15擬議第11(2)及11(3)條指明的懲處會否適用；及
 - (b) 考慮採用替代方式草擬附表15擬議第9條，使該項條文提及的命令，均當作為根據日後的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下各有關條文作出的命令；及
2. 採取措施，確保其他政府部門(特別是屋宇署)就各類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的名詞，與日後的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所使用的名詞一致，以及確保相關行業的從業員熟知這些用詞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1年12月19日